

**第 96 次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
「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 65 地號等 9 筆土地－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 1 案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07 月 25 日（一）下午 14：00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鏘魁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建榮

伍、提案單位簡報：（略）

陸、審議案件決議：

案一、「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 65 地號等 9 筆土地－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都市計畫區：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體育場用地

申請人：澎湖縣政府

設計人：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1. 本案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兩基地面積總計 3,109.54 m²，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分別面臨新店路（20 公尺寬）及新明路（12 公尺寬）及永壽街（10 公尺寬）。本案設計建蔽率＜60%，容積率＜250%，尚符管制要點。
2. P5、6 本案建築線指示僅以馬公市馬公段 65 地號等 3 筆土地提出申請，惟基地涉及土地總計 9 筆，應納入馬公市馬公段 73、99 地號等其他土地，重新提出建築線指示申請。
3. P10、12 已無「隆貴公園」，新明路公園應為「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
4. P11 查永祿路、永壽路應為「街」，餘併同修正。
5. P14 各動線說明圖之底圖標示模糊。
6. 無障礙部分需考量行動不便者之行為模式，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緊鄰場館進出口，或可順利抵達戶外活動場地、廁

- 所，以利其通行及使用便利；另依性別友善原則，請於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婦幼停車格」，並以符號、顏色標示區別，建議併同設置於新明路一側。
7. P39 依使用者使用戶外場所強度，街道家具建議設置於球場、溜冰道周邊較為妥當，以利民眾休憩使用，餘併同檢討。
 8. SPA 池規劃於主動線一側，惟其空間卻不易辨識，應強調其易識、可及性。另 SPA 池旁規劃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及淋浴更衣間，卻可由兩側出入口進出，且各空間互為相通，就使用安全、維護管理及避免公共場所性騷擾，本案如何透過設計方法管制？
 9. P57、77 戶外廁所以覆土式設計，除男女廁互通缺乏獨立分隔以及採光、通風不好外，恐有治安死角及維護管理上的疑慮，請就上述意見，重新審慎評估廁所設計是否合宜。
 10. 相關空調、視訊、機械、管線等設備應適當隱蔽，納入整體造型考量，如有前述設備，請以紅色 12 級字補充所在位置。
 11. P66-69 本案建物外觀設計與第三漁港周邊鄰近建物（昇恆昌、福朋喜來登酒店、國際廣場）色系融洽，惟就運動中心動態、活潑、朝氣之特性略顯沉穩，建議局部搭配白色、淺灰色、暖色系或海洋意象色彩較為符合，請以 PANTONE 標註。
 12. 戶外溜冰道建議採較為活潑、朝氣的色彩規劃，請以 PANTONE 標註。
 13. 本案採 OT，後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為維護周邊風貌整體性，避免景觀雜亂，並作為指標性示範，其廣告招牌及廣告物設置形式，應配合建築整體設計。
 14. 依管制要點，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且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查於新店路、新明路、永壽街自道路境界線皆有退縮 5 公尺建築，且退縮建築之空地皆有植栽綠化，請以圖面補充說明。

15. 報告書字體過小且印刷模糊，另圖面比例過小不易閱讀。
16. 請補充鑽探報告書。
17. 審核通過後，請將修正後審議報告書電子檔提送本府。

鄭委員明源：

1. 戶外公廁細部設計審查，審查委員針對結構部分進行修正建議，本次結構係未修正前之圖說，請補充修正後之戶外公廁設計圖說。
2. 目前主要停車空間均規畫於基地東側之停車場，僅於主要建築物北側出入口規劃 2 個無障礙停車位，請檢討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規劃增設無障礙停車位、婦幼停車位。主要機車停車場，請增設無障礙機車位。請評估於主要停車場規劃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
3. 請補充建築物外牆、屋頂及戶外法定空地等空調、機械及管線設備之必要隱蔽設施規劃，以避免影響整體建築都市設計之視覺景觀。
4. 建築物外觀色彩略呈暗沉色系，本基地位處第三漁港附近地區，周邊建築均以暖色及明亮色系為主，並加入海洋意象色彩，請評估檢討。

陳委員清志：

本工程如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則對於建物用途功能及其空間配置應亦已討論定案，對此予以尊重，但就都市設計部分提供幾點意見供參：

1. P2 審議申請書之案名是「澎湖縣縣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或「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請釐清。
2. P16 立面色彩分析：按本館服務對象之年齡層甚廣，且位於第三漁港新興發展區，目標明顯，故建築本身之「自明性」要高，讓縣民均能一眼即留下深刻的印象，而樂於接近使用。又因都市設計準則並無明訂色系，建議色彩計畫可較大膽規劃（具亮麗活潑之海洋氣息）。另大面積之牆面亦可考量加入運動意象之裝飾。

3. P20 表 3-3.1 基地保水面積是否有將鋪連鎖磚部分納入計算？請進一步說明釐清。
4. P28 園區入口及停車場入口如何阻絕機車進入人行步道內，請納入考量。
5. P41 3.2 連鎖磚地坪詳圖，依 P21 圖例表標示係採用透水連鎖磚，但本施工詳圖係採 PC 底（硬底），又未如透水磚留有滲水孔，即不透水，故兩者有落差，請釐清或補正。
6. P43 喬木部分建議不採用木麻黃。另植栽種類不宜過多，以免增加維護之負擔。
7. P44 正面廣場屬人潮聚集通行區，不建議種植有刺種類之仙人掌及瓊麻（龍舌蘭）。
8. P54 競速直排輪場除外環道外，內圈之空地是否作「多功能戶外集會活動空間」使用，請說明或納入考量。

陳委員順建：

1. P5、P6 建築線指示圖未以一宗土地 9 筆地號提出申請，且核准有效期間已逾 8 個月。另所稱建築法第 11 條同一宗土地範圍為何？
2. P7～9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請依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第 B 區細部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使用，地號須予以更新調整。
3. P21 戶外景觀鋪面以 A、E、J 等 3 種透水磚（連鎖磚）不同色調配置，其與整體地景之配合設計構想？其與無障礙室外通路之鋪面如何區劃（包括室內通路）？
4. P22～24 請補充說明植栽計畫（包括規劃闊葉大小喬木、針葉木 7 種樹種及朱槿等 4 種灌木與台北草等 7 種草地）對整體地景之配合設計構想？是否會造成日後管理維護之困擾？另基地原有植栽如何處理請補充（包括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空地植栽綠化）？

5. 本案平面設置 107 個汽車停車位（註：P2 含 2 席、P28 含 3 席無障礙停車格），142 席機車停車位（含 2 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未將汽車及機車友善（親子）與綠能優先（低碳）停車未納入規劃，其停車空間之規劃適法性？
6. 建築外觀設計係以第三漁港周邊澎澄飯店立面配色，查運動中心功能屬動態、活潑、元氣之性質，應表現出陽光、活力、精神之特性，現規劃色調色系均顯低沉，尤其多功能場館更有壓迫感，缺少海洋元素色系融入，建請適度增加暖色系，提高整體建築之明度與彩度。
7. 未考量大型開發預留低碳建築加設太陽能設備空間之說明。
8. 廁所數量除滿足供應場館運動民眾使用外，男女衛生設備需依最新建築技術規則（含無障礙設施）之規定比例設置，目前規劃未充分考量「通用設計」原則（包含性別友善）。
9. 垃圾回收室請考量位置適當性（包括清運動線、垃圾車之停車與通風採光等）。
10. 對環境之衝擊例如微氣候衝擊、東北季風、西南颱風、眩光與噪音影響等，請補充。
11. 全民運動中心除行動不便者有納入性別友善設計原則外，請補充說明女性、高齡、兒童等族群之需求之設施包括哪些？（請併同第 8 點辦理），例如兒童族群直排輪周邊之設施包括哪些？提供女性及高齡之性別友善規劃之項目為何？

陳委員啓中：

1. P19 起造人只有一戶，不適用技 162 條容積計算之規定，請重新計算。
2. P19 法定 74 台，實設 107 台，建議依技 167-6 條之規定設置至少 3 台之無障礙停車位。
3. P19 請說明停車數量計算式 8255.68 m^2 之計算依據？
4. P20 請說明透水（通氣管結構型）之細部大樣圖。
5. P29 請標示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通路及室內外進出路線之

高程，且必須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之規定。

6. 建議多留設無障礙停車位及機車位，必須集中留設，位置請考慮其使用方便性，俾利人員進出。
7. 未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品。
8. 請補充基地物理環境規劃（日照、風等）說明。
9. 直排輪場地並非南北座向配置，請釐清是否作為多功能之使用？建議方向可作些微調。
10. 本案建築物附屬設備涉及冷暖熱源，必須考慮熱回收及熱交換等相關措施，以節約能源。
11. 本案為公共建築，該如何防疫？是否規劃電動車充電設施（設施 62）？

陳委員永隆：

1. 馬公市公所東側綠地植栽情況良好，應妥善處理，宜儘量保留。
2. 立面色彩為何參考距離較遠之澎澄飯店，而不是鄰近之建築物？
3. 運動場地與國稅局及馬公市公所大樓間宜有植栽隔離以免干擾。
4. 賽道及球場附近植栽宜採用不易落葉、落種子及長蟲之樹種。
5. 所規劃直排輪場地宜明確，配合設施及夜間照明宜再加強。
6. 所規劃入口處宜採斜坡；視障引導宜採用鋪面線條及質感不同方式處理，不宜設置嵌釘扣或導盲磚之類設施。
7. 外牆防水處理宜全面施作，不要僅施作窗框及銜接處。
8. 東側停車場儘量使用既有鋪面。
9. 請明確規劃各空間消防及空調設施設置位置。
10. 未說明公共藝術設置規劃。
11. 建議將筏基空間為雨水滯洪池，不另在戶外設置。
12. 請考慮設置可開窗戶。
13. 規劃戶外走馬燈及電視牆位置。
14. 建築物宜考量日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位置。

15. 請評估屋頂觀景露臺外牆高度是否降低。

洪委員棟霖（陳科長順序代）：

1. 停車場與主場館之進出動線應是最短捷徑，避免迂迴凌亂，且應與南邊主入口妥善串連。

魏委員麗莉：

1. 直排輪場地周邊應該規劃相關配套及服務設施，以利方便使用。
2. 植栽設計應配合動線形成不同空間，並具遮蔭功能，目前植栽配置單項灌木面積過大，後續維護管理困難。
3. 台北草建議更改為斗六草或地毯草。龍舌蘭與瓊麻應屬不同植物，請確認。有關木麻黃乙項，建議更改樹種。
4. T2 南洋杉可增加種植密度，T8 榕樹會經常性落葉，較落葉性植物更難維護。狼尾草部分，建議改用紫葉狼尾草等經改良不會自動散播發芽的品種。

陳委員姜貝：

1. 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部分請重新檢討。
2. 無障礙圖請標示高程。
3. 直排輪休息區立面可再加以著墨。
4. 戶外草坡建議增加石椅。

決議：

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授權承辦單位會同各業管單位及委員再次審核無誤後同意辦理。若有重大變動，再送委員會審議。

柒、散會（ ： ）